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条例

(通报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评估和管控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对化学物质及其混合物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实施环境风险管控的活动，适用于本条例。

医药、农药、兽药、化妆品、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放射性物质等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但已改变用途为工业用途的，以及作为上述产品的原料和中间体的化学物质适用于本条例。

第三条 【管理原则】对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管控，坚持分类管理、源头预防、综合管控、公众知情的原则，重点管控固有环境或者健康危害大、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或者在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并可能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较大风险的化学物质。

第四条 【政府部门职责】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工作。

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

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及各自职责，负责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管控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开展相关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和相关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技术机构负责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和严格限制化学物质进出口环境许可等事项的技术审查工作。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的化学、化工、健康、环境和分析测试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评审、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提供技术支持。

第六条 【化学物质测试管理】 为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实验室，应当通过计量认证，生态毒理学、健康毒理学测试实验室还应当符合良好实验室管理规范，严格按照化学物质测试相关国家标准开展测试工作。测试实验室应当对其出具的测试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提供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测试数据的实验室的测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提供化学物质健康毒理学测试数据的实验室的测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出具生态毒理学和健康毒理学测试数据的境外测试实验室应当

符合国际通行的良好实验室管理要求。

第七条 【单位主体责任】从事化学物质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从事化学物质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活动的单位，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国家鼓励】国家鼓励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技术的科学研究和成果应用，提高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的科学性。国家鼓励环境友好型替代化学物质及替代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对在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商业信息保护】按本条例规定提交的材料中涉及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需要信息保护的单位，应当在提交材料时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说明材料，充分说明理由。

对涉及危害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信息，不得申请信息保护。

新化学物质名称等标识信息的保护期限自首次登记或者备案之日起，不得超过五年。

从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的工作人员和相关专家，应当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确需保护的信息予以保护。

第十条 【信息共享】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信息共享平台，与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共享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宣传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引导和鼓励公众依法参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第十二条 【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第二章 现有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

第十三条 【环境风险评估】 国家建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包括化学物质基本信息报告、环境风险筛查、化学物质赋存情况调查监测、化学物质危害识别和暴露评估、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等活动。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发布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方法、程序和规范，组织建立和完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

第十四条 【基本信息报告】 生产、加工使用或者进口化学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每 3 年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前 3 年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口化学物

质的名称、用途和数量等情况，并对其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符合性负责。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化学物质基本信息报告规范，明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报告的阈值和免于基本信息报告的化学物质清单等。

第十五条 【环境风险筛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制定、调整和公布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计划，对具有下列特性之一的化学物质优先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 （一）持久性；
- （二）生物累积性；
- （三）对生态环境具有较大危害；
- （四）对人体健康具有较大危害；
- （五）潜在环境暴露风险较大。

生产、加工使用或者进口列入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报告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或者进口数量、用途、向环境排放的数据、周边环境等信息，以及已知的化学物质物理化学性质、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数据。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关单位提供的信息不足以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可要求其开展化学物质相关的物理化学性质、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测试，并提交测试结果。对相关信息不足的化学物质，将遵循最大风险原则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对经评估存在

不合理风险或者无法证明风险在合理范围的，列入第十八条规定的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名录。

国家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交第二款要求的数据信息，开展第三款要求的相关测试并提交测试数据信息。

第十六条 【化学物质赋存情况调查监测】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环境介质、环境生物和人体中的化学物质赋存情况的调查监测工作，识别化学物质环境暴露风险，为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调整化学物质风险管控措施提供支持。

重点调查监测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及其他需要进行调查监测的化学物质。

第十七条 【危害识别、暴露评估及报告编制】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委托相关技术支持单位开展化学物质环境危害识别和环境暴露风险评估，分析判别化学物质可能造成环境危害效应的关键环节和影响程度，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应当考虑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可能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风险，其中对于化学物质加工使用环节的环境风险评估应当考虑有关单位按照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报告的该化学物质的所有已知用途。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范围、信息收集与评估、危害

识别、暴露评估、风险表征和评估结论等内容。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技术支持单位编制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环境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

通过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评审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可作为列入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名录、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基础。

鼓励相关单位参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第三章 现有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

第十八条 【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名录】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化学物质可能对生态环境、人体健康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制定、调整和公布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名录。经环境风险评估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存在不合理风险、需要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化学物质列入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名录。

第五十条所列的国际条约管控的化学物质应当列入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名录。

国家对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名录中的化学物质根据其环境风险情况，采取控制环境排放或者从源头上禁用限用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九条 【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环境排放控制措施】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环节，制定并实施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措施，控制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向环境的排放。

（一）对向大气环境排放的，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管控；

（二）对向水环境排放的，纳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进行管控；

（三）对向海洋环境排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进行管控；

（四）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纳入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进行管控；

（五）对含有优先控制管理化学物质的固体废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六）对相关生产和加工使用单位，按《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第二十条 【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新用途管理】 对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拟用于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已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的所有已知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视为该化学物质的新用途。

将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用于前款规定的新用途的，相关生产、加工使用或进口单位应当依照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禁用限用措施】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

商务、卫生健康、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结合经济和技术条件，制定、调整和公布禁用限用化学物质名录，采取禁用或者限用措施。禁用限用措施包括以下一种或者几种：

- （一）限制产品中的含量，并要求在产品包装上标明含量；
- （二）禁止用于某些特定用途；
- （三）实施严格限制，禁止用于某些特定用途外的其他用途；
- （四）禁止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上述管控措施由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监督落实，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纳入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产业政策、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等。

禁用限用化学物质名录还应当包括本条例第五十条所列的国际条约严格限制的化学物质。

实施上述第（一）~（三）项措施的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加工使用情况。相关资料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严格限制化学物质进出口管控】将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严格限制措施的化学物质，以及本条例第五十条所列的国际条约要求进出口限制的化学物质，纳入《严格限制化学物质名录》，实施进出口环境许可管理。

进出口严格限制化学物质及其混合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有关国际条约关于化学物质来源和用途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事先知情

同意等程序，并在进口或者出口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表、法人证书、营业执照以及证明其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申请材料。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委托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技术机构组织审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履行相关事先知情同意等程序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符合许可条件的，核发严格限制化学物质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严格限制化学物质的海关编码。海关凭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严格限制化学物质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验放。

严格限制化学物质进出口管控具体规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

第二十三条 【化学物质信息公开和传递】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化学物质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生产、加工使用或者进口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的单位应当每年在公开平台上发布上一年度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的名称、数量、用途、环境排放情况，含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的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以及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并对其发布的环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生产、加工使用或者进口单位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下游用户应当落实优先环境管

理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第二十四条【公开征求意见】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本条例规定的相关名录，应当公开征求意见。

第四章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和环境风险管控

第二十五条【新化学物质】新化学物质，是指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包括在实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加工使用、销售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以及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列入的化学物质。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和公布《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并动态更新。

第二十六条【一般规定】国家实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简易登记、常规登记和备案。

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单位，应当在生产或者进口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或者办理备案。未取得登记证或者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禁止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登记费。

第二十七条【简易登记】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

吨(含)以上不满 10 吨的,应当办理简易登记。满足第三十条第(二)项备案条件的,可以办理备案。

办理新化学物质简易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表,新化学物质物理化学性质、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生态毒理学测试报告或者资料等申请材料。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简易登记申请后,将申请材料交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技术机构进行评审,并作出审批决定。符合登记条件的,核发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0 吨(含)以上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满足第三十条第(二)项备案条件的,可以办理备案。

办理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表,新化学物质物理化学性质、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的测试报告或者资料,以及风险评估报告等申请材料。对同时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PBT),或者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vPvB)或者具有同等危害性的高危害新化学物质,还应当提交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材料。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常规登记申请后,将申请材料交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技术机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和评审,并作出审批决定。符合登记条件

的，核发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登记证可规定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环境管理要求：

- （一）限定新化学物质排放量或者排放浓度；
- （二）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实施新用途管理的要求；
- （三）提交年度报告；
- （四）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第二十九条 【登记证变更、注销与撤销】 登记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登记证申请人应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具体规定，办理重新登记、变更或者注销。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以及掌握的新化学物质的新危害、风险信息，有权变更或者撤销登记证。

第三十条 【备案】 符合下列情形的新化学物质，应当在生产或者进口前办理备案，但满足第四十九条豁免条款的除外。

- （一）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 1 吨的；
- （二）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低于 2% 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办理新化学物质备案，申请人应当提交新化学物质备案表、符合相应备案情形的证明材料、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已知的物理化学性质、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数据等相关材料。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新化学物质备案材料后，对齐全完整的发送备案回执，并存档备查。

申请人成功提交备案材料后，可开展所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相关活动，但须遵守备案规定条件。备案事项或者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当对备案信息进行更新。

第三十一条 【登记后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变更、注销和撤销等情况，以及新化学物质备案情况。

登记证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常规登记证上规定了提交年度报告要求的，登记证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新化学物质上一年度实际生产、进口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能证明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新的化学物质活动情况；同时，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风险控制措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登记信息。

第三十二条 【新危害信息报告与风险跟踪】 从事新化学物质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应当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公开相关信息；发现新化学物质有新的危害特性或者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对可能导致危害或者风险增加的，应当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危害或者风险。

第三十三条 【新用途管理】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单位应当在研究、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化学物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表，以及该化学物质用于新用途的暴露评估报告和风险控制措施等材料，申请用于该用途。对高危害化学物质，

还应当提交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材料，充分论证用于该用途的必要性。

（一）已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但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实施新用途管理的化学物质，拟用于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

（二）根据第二十条规定实施新用途管理的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拟用于新用途的。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新用途申请后，组织技术审查和评审，作出审批决定，并公布申请人名称，批准的新用途和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

第三十四条【监督抽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新化学物质登记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首次活动情况等信息通报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对新化学物质活动进行监督抽查。

被监督抽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抽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程序】取得常规登记证满五年的新化学物质，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登记证载明实施新用途管理的，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规定新用途管理要求。拟用于允许用途之外其他工业用途的，按照第三十三条进行登记。登记证载明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的，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规定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遵守。

简易登记和备案的新化学物质，以及被撤销的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不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负有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泄露单位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七条 【专家法律责任】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评审或者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评审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泄露有关单位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除名，记载其不良记录，并予公开；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测试实验室法律责任】 测试实验室出具虚假试验报告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记载其不良记录，五年内不再受理其提交的测试报告，并公布处罚决定。

前款规定的测试实验室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化学物质测试相关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化学物质测试相关业务。

第三十九条 【单位法律责任（一）】生产、加工使用或者进口化学物质的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公告其违法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一）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违规生产、加工使用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二）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重新登记，违规生产、加工使用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违反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经登记将化学物质用于新用途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单位法律责任（二）】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的，由国务院商务、海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进出口禁止化学物质

的；

（二）违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取得嚴格限制化學物質進（出）口環境管理放行通知單進口或者出口嚴格限制化學物質的。

第四十一條 【單位法律責任（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相關法律進行處罰。

第四十二條 【單位法律責任（四）】生產、加工使用或者進出口化學物質的單位存在以下違法行為的，應當由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衛生健康、農業農村、市場監督管理等主管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責令限期改正，公告其違法行為，記載其不良記錄，處以罰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責令停產整治；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並依法依規開展失信聯合懲戒。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產品中超量添加限用化學物質的；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三）項規定，未按照國家規定用途，生產或者加工使用限用化學物質的；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生產、加工使用禁止化學物質的。

有前款規定行為之一的，處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三条 【单位法律责任（五）】生产、加工使用或者进出口化学物质的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公告其违法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隐瞒或者拒报化学物质基本信息的；

（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隐瞒或者拒报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的；

（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开展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测试并提交测试数据信息的；

（四）未按要求履行第二十八条第（一）（四）项环境管理要求的；

（五）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变更的；

（六）违反第三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违规生产、加工使用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七）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报告新化学物质上一年度实际生产、进口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的；

（八）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落实新化学物质风险控制措施，或未公开相关信息的；

（九）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妨碍、阻挠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抽查职责的。

第四十四条 【单位法律责任（六）】生产、加工使用或者进出口化学物质的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公告其违法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违反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未如实记录加工使用限用化学物质情况的；

（二）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未进行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信息公开或者公开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未向下游用户传递优先环境管理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的；

（四）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并如实记录能证明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的，或未向下游用户传递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

（五）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进行新化学物质新危害特性或者风险信息报告的。

第四十五条 【侵权责任】化学物质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过程的环境污染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益诉讼】化学物质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过程产生的环境污染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和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治安处罚和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术语定义】本条例所称化学物质是指为了商业目的取自大自然或者经加工生成的单质及化合物。

化学物质生产，是指以原料、配料等为基础，通过单独或者组合的化学反应过程，产出化学物质的制造活动。

化学物质加工使用，是指以化学物质作为原料或者配料，通过单独或者组合过程进行分装、配置或者制造的生产活动，不包括贸易、仓储、运输等经营活动和使用含化学物质的物品的活动。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是指具有环境或者健康危害属性的化学物质进入环境，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效应的程度和概率。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包括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及经环境暴露引发的人体健康风险评估，指测试和分析化学物质的固有危害属性，评估其在生产、加工使用、消费和废弃处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释放进入生态环境及向人体的暴露等方面的情况，定性或者定量分析判别化学物质可能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效应的程度和概率大小。

第四十九条 【豁免条款】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者用作参

照标准的化学物质不适用本条例，但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达到或者超过 100 千克的新化学物质除外。

第五十条 【与国际法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等国际条约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有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五十一条 【生效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